

##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函

地址：108030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315號  
承辦人：李淑儀  
電話：02-23086378分機305  
傳真：02-23089624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雙國小特字第112600850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十二年課綱專業社群分享研習計畫1份 (12678839\_1126008507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112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素養導向教學專業社群分享」研習實施計畫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實施方案辦理。
- 二、本研習茲敦聘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殊教育課程身心障礙類諮輔委員-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林珮如教授帶領之教師團隊擔任講座。
- 三、研習對象：本市國民小學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包含正式及代理教師)。
- 四、研習時間：112年11月29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 五、研習地點：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創新樓3樓演講廳
- 六、報名方式：參加研習之教師，請於112年11月27日(星期一)前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s://insec.t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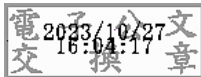
edu.tw/index/DefBod.aspx) 報名，並請學校完成薦派作業（未完成薦派作業者，不予錄取），逾期報名恕不核予研習時數。

七、全程參與研習之教師請准予公假登記，本研習將覈實給予研習時數，請錄取之教師務必全程參與。

八、倘有研習相關問題，請逕洽本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楊子翎老師，電話：(02)2308- 6378分機304。

正本：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林佩如副教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



裝

訂

線

